

2024年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好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一）行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二）事业机构：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招商促进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计 5562.2 万元，支出总计 556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080.3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支出减少 1080.3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

支出，杜绝浪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合计 55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0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1.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合计 55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8.9 万元，占 30.5%；项目支出 3863.3 万元，占 6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7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4.4 万元，下降 1.4%；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957.9 万元，下降 7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8.9 万元，占 34%；项目支出 3302.9 万元，占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82.1 万元，占 93.1%；公用经费支出 116.8 万元，占 6.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底公车已报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7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379万元，占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6.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3863.3万元，共32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年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预算表